

國際營運法制風險觀測資訊

日期 2017、10

焦點產業：卡車運輸業、金融支付產業、航運服務業、藥品產業

一、反托拉斯法國際焦點重要摘要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對 Scania 汽車公司之聯合行為裁罰歐元 8 億 8000 萬元 -----P3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認定 Scania 汽車公司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則，與另外 5 家卡車製造商 (MAN、DAF、Daimler、Iveco 與 Volvo/Renault) 對於卡車價格進行聯合行為長達 14 年，且為符合更趨嚴格的排放規定，將研發新技術成本轉嫁到價格上。歐盟執委會於 2016 年 7 月已與其他 5 家卡車製造商達成協議，然而，Scania 汽車公司卻未與歐盟執委會達成和解協議，因此，歐盟執委會在歐盟反托拉斯程序之下對其做出裁罰決定。

● 美國

1. 美國司法部確認不會對支付系統提出控訴----- P4

美國 24 家銀行共同組成之合資公司 (The Clearing House Payments Company LLC, TCH) 將建立並營運一個新的支付系統 (The Real Time Payment system, RTP)，該支付系統將可以隨時在存款機構間進行即時資金移轉。依據 TCH 之相關陳述表示，該支付系統為美國首次提供存款機構間之即時資金轉帳功能，並可促進終端客戶快速轉帳，且不會對現有的支付平台造成降低市場競爭影響；美國司法部亦確認不會對該系統提出控訴。

2. 第五家航運公司已針對遠洋運輸服務認罪並支付罰款-----P4

依據美國司法部向馬里蘭州地區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Maryland) 所提起之重罪指控，Höegh Autoliners AS 公司自 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透過與競爭對手密切合作，進行客戶及航線分配、操縱投標價格等行為

來壓制其市場競爭。Höegh Autoliners AS 公司對該行為認罪並同意支付美金 2100 萬元刑事罰款及緩刑三年，以確保可完全遵守反托拉斯法；且該公司目前正配合美國司法部之調查行為。

● 中國大陸

1. 短缺藥品與原料藥經營者價格行為指南徵求意見稿-----P5

中國大陸發改委為規範短缺藥品和原料藥市場價格行為，引導相關經營者依法經營，遏制違法漲價、惡意控制等行為，以維護中國大陸短缺藥品與原料藥領域的公平競爭與價格秩序，保護消費者利益。中國大陸發改委總結執法經驗、展開實地調查、專題討論會等，研究草擬《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價格行為指南》，並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3 日向社會大眾公開徵求意見。

二、國際營運法制風險-主題專欄

- 外資到馬來西亞設立公司或投資當地公司之注意要點—以電子商務、零售業為例-----P8

一、反托拉斯法國際焦點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對 Scania 汽車公司之聯合行為裁罰歐元 8 億 8000 萬元 (2017.09.27)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認定 Scania 汽車公司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則，與另外 5 家卡車製造商 (MAN、DAF、Daimler、Iveco 與 Volvo/Renault) 對於卡車價格進行聯合行為長達 14 年，且將研發新技術之成本轉嫁到價格上，以符合更趨嚴格的排放規定。歐盟執委會於 2016 年 7 月已與其他 5 家卡車製造商達成協議，然而，Scania 汽車公司卻未與歐盟執委會達成和解協議，歐盟執委會在歐盟反托拉斯程序之下對其做出裁罰決定。

公路運輸為歐洲交通運輸部門重視的項目之一，其競爭力取決於卡車價格。本案係源自於 MAN 公司提交反托拉斯調查豁免申請，而歐盟執委會自 2011 年 1 月起進行暗地調查，於 2014 年 11 月，向相關卡車製造商發出異議聲明，而除了 Scania 汽車公司以外的 5 家卡車製造商已與歐盟執委會達成和解協議。經由歐盟執委會調查結果顯示 Scania 汽車公司之行為如下：

- (1) 協調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內中型 (重量在 6 到 16 噸) 及重型 (重量超過 16 噸) 卡車的總目錄價格 (“gross list” price)。由於總目錄價格標準與卡車製造商所設定之卡車出廠價格相關，為其定價基礎，所以買方所支付的最終價格會與總目錄價格標準有關。
- (2) 為符合日益嚴格之歐洲排放標準，為中型及重型卡車導入新的排放技術。
- (3) 承上所述，將新排放技術成本轉嫁給客戶。

歐盟執委會考量到該反托拉斯行為所涵蓋之地區為整個歐洲經濟區，自 1997 年至 2011 年，歷時 14 年，歐盟執委會調查期間發現相關廠商在 1997 年至 2004 年間係透過高階經理會議、貿易展覽或其他活動等交換訊息，自 2004 年起則是透過電子方式交換訊息。由於 Scania 汽車公司並未與歐盟執委會合作、達成和解協議，因此，並未讓該公司從寬恕政策中受益，而必須遭受裁罰。

資料來源：

1.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3502_en.htm

2.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STATEMENT-17-3509_en.htm

美國

1. 美國司法部確認不會對支付系統提出控訴(2017.09.21)

美國 24 家銀行共同組成之合資公司（The Clearing House Payments Company LLC, TCH）將建立並營運一個新的支付系統（The Real Time Payment system, RTP），該支付系統將可以隨時在存款機構間進行即時資金移轉。依據 TCH 之相關陳述表示，該支付系統為美國首次提供存款機構間之即時資金轉帳功能，並可促進終端客戶快速轉帳，且不會對現有的支付平台造成降低市場競爭影響。而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對此已進行審查，依據所提交之資料及陳述表示，該支付系統係有利於消費者及市場競爭，因此，確定不會對其提出相關控訴。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will-not-challenge-proposed-real-time-payment-system>

2. 第五家航運公司已針對遠洋運輸服務認罪並支付罰款(2017.09.27)

依據美國司法部向馬里蘭州地區法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Maryland）所提起之重罪指控，Höegh Autoliners AS 公司自 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透過與競爭對手密切合作，進行客戶及航線分配、操縱投標價格等行為來壓制其市場競爭。Höegh Autoliners AS 公司對該行為認罪並同意支付美金 2100 萬元刑事罰款及緩刑三年，以確保可完全遵守反托拉斯法，目前正配合司法部門之調查行為。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 Andrew Finch 表示，由於相關參與者壓制航運服務之競爭，因此藉由本裁決，可使 Höegh Autoliners AS 公司進行企業文化改革，以防止類似犯罪行為發生。而聯邦調查局巴爾的摩分部（the FBI's Baltimore Division）負責人 Gordon B. Johnson 則表示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之合作係為保護因為該反托拉斯行為遭受損害之受害者，亦為恢復航運服務業之信心。

而 Höegh Autoliners AS 公司為本次調查中第五家認罪之公司，目前本調查之總罰款超過美金 2.55 億元，有 4 名高階管理人員已認罪，並被判處有期徒刑，而另有 7 名高階管理人員被起訴中。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norwegian-company-agrees-plead-guilty-price-fixing-ocean-shipping-services-cars-and-trucks>

中國大陸

1. 短缺藥品與原料藥經營者價格行為指南徵求意見稿(2017.09.22)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發改委）為規範短缺藥品和原料藥市場價格行為，引導相關經營者依法經營，遏制違法漲價、惡意控制等行為，以維護中國大陸短缺藥品與原料藥領域的公平競爭與價格秩序，保護消費者利益。中國大陸發改委總結執法經驗、展開實地調查、專題討論會等，研究草擬《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價格行為指南》，並於2017年8月14日至9月13日向社會大眾公開徵求意見。

《指南》共十三條，第一條和第二條明確短缺藥品和原料藥領域的相關概念，列舉了相關市場界定、市場支配地位認定的考量因素。第三條至第十二條明訂短缺藥品和原料藥領域各類價格壟斷行為的形式、違法性認定以及價格壟斷協議的豁免條件等。第十三條提醒相關經營者不得就短缺藥品和原料藥實施捏造散布漲價資訊、串通操縱市場價格等違反《價格法》的行為。《指南》對經營者在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生產、經營、提供服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價格違法風險予以提示，並為經營者評估各類價格行為的合法性給予指引。

《指南》所稱短缺藥品和原料藥係指在一定區域內不能正常供應的藥品，包括中藥材、中藥飲片、成藥、抗生素、生化藥品、放射性藥品、血清、疫苗、血液製品和診斷藥品等。所謂的原料藥為用於生產藥物製劑的化學或者天然原料。雖然病患不會直接接觸到原料藥，然而該供應情形和價格會直接影響到下游製藥企業，因此，價格的異常變動對醫藥相關產業的正常經營以及病患的切身利益都將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指南》明訂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價格法》所禁止的行為：

- (1) 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捏造、散布漲價信息，推動短缺藥品和原料藥價格過快、過高上漲，擾亂市場價格秩序。
- (2) 除生產自用外，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超出正常儲存數量或者儲存周期，大量囤積市場供應緊縮、價格發生異常波動的短缺藥品和原料藥，推動短缺藥品和原料藥價格過快、過高上漲，經價格主管部門告誡仍繼續囤積。
- (3) 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利用其他手段哄抬價格，推動短缺藥品和原料藥價格過快、過高上漲。
- (4) 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相互串通，操縱短缺藥品和原料藥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合法權益。

- (5) 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
- (6) 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不執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
- (7) 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不執行法定的價格干預措施、緊急措施。
- (8) 短缺藥品和原料藥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規定。

中國大陸發改委將會持續調查、評估短缺藥品和原料藥市場總體競爭狀況，擴大執法力度，並根據執法實踐情形適時更新與增補《指南》。

資料來源：

1. http://jjs.ndrc.gov.cn/gzdt/201709/t20170922_861275.html
2. <http://jjs.ndrc.gov.cn/jjj20170814t01.pdf>

~~~~~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 二、國際營運法制風險-主題專欄

### 外資到馬來西亞設立公司或投資當地公司之注意要點—以電子商務、零售業為例

馬來西亞自 1986 年開放吸引外資以來，我國廠商赴馬國投資案件亦明顯增加，1990 年及 1994 年我國成為馬國最大外資來源國，國內廠商大量到馬來西亞投資始於 1988 年，且於 1990 至 1995 年間達於高峰。經過近 20 年，據估算現約有 1700 家台商在馬經營。累計至 2015 年 9 月，台商對馬投資突破 119 億美元大關，居馬國外商投資排名第 4 位（僅次於美國、日本、新加坡）。

馬來西亞為吸引外國投資，設有單一的投資窗口—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The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根據 MIDA 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MIDA 在 2016 年所批准的投資中以資本密集型項目居多，主要是石油產品，包括石化產品、基本金屬產品、天然氣、電子電氣（E&E）產品、食品製造和運輸設備等。而馬來西亞的服務業在 2016 年繼續擴展，獲准投資共 4,199 個項目、1,412 億馬來幣，且這些批准的項目預計創造 88,110 個就業機會。據 2017 年 9 月相關統計結果顯示，目前服務業獲准投資共 3,386 個項目、692 億馬來幣，預計創造 57,884 個就業機會，其中國內來源佔比為 81.2%，其餘 18.8% 來自國外。

為了讓外資至當地設立或投資公司瞭解相關應注意事項，謹以電子商務為例進行說明。由於馬來西亞電子商務市場逐漸獲得企業及消費者的愛戴及使用，在登記的 65 萬家中小企業中，僅有 30% 提供電子商務服務，顯示當地電商市場仍極具發展潛力。故外資應注意內容包括設立程序、外資出資額規定及限制、會計原則以及外資投資優惠區域及優惠方案等。以下分別說明：

#### 一、公司種類、設立程序、外資出資額規定及限制

##### 公司種類

依據馬來西亞 2016 年公司法（第 777 號法）第 10 條規定，計有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三種。

##### 外國公司之設立登記規定

1. 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從事業務之外國公司，須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即提出 13A 表格及繳交 30 馬幣，向吉隆坡的公司委員會或其在國內的任何支部提出申請保留名稱。若擬使用之公司名稱可被使用，申請則被核准，且名稱可保留 3 個月，該期間應向公司委員會提交下列文件（公司註冊費視資本額大小，約需 1 萬至 7 萬馬幣）：

（1）經原註冊國驗證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一份。

- (2) 經驗證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或描述其組織章程之正本一份（公司組織大綱包括名稱、宗旨、擬註冊之資本、每股金額；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內部事務管理及事業經營的條規）。
  - (3) 董事名冊一份及相關之法定細節資訊。
  - (4) 有本地董事時，一份記述該董事權力之備忘錄。
  - (5) （以委任代替任命是否較符合我國法制用語？）任命狀或授權書一份，授權一個或多個居住在馬來西亞境內之個人，代表公司接受送達之法律令狀及任何應交予該公司之通知。
  - (6) 公司代理人依規定格式編製之宣誓書（表格 80）。
2. 外國公司應於其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開始營業的 1 個月內，以規定格式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其在馬來西亞境內之註冊辦公處所。
  3. 在外國註冊的公司，每年須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 1 個月內，提出 1 份年度報告，並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 2 個月內，提出 1 份總公司資產負債表、1 份經審計的帳目表，載明其在馬來西亞營運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 1 份經審計之損益表。

## 二、公司本身稅務、財務報表規定、會計原則

### 公司稅

無論是否為當地居民擁有之公司，自馬來西亞取得之收益均應課稅。居住者公司從國外獲得及匯入的收益，豁免課稅，但從事銀行、保險、船運及空運業者除外。如公司事務之控制及管理在馬來西亞行使，該公司即被視為居住者公司。居住者及非居住者公司同時適用 24% 之稅率，至從事石油上游事業之公司，則適用 38% 之稅率。馬來西亞為鼓勵特定產業發展，對製造業部門、高科技產業、策略性產業、中小企業、生產特定機械設備之企業、利用棕櫚生物質等等之企業設有稅務減免之獎勵措施，符合條件之外國企業亦得申請。

### 財務審查與審計

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審查）須為已屆合法年齡的自然人，且其主要或唯一住所應在馬來西亞境內，該自然人必須是一個指定團體的會員或已獲得公司註冊官發出的執照。公司也須委任一家獲核准的公司審計師擔任其在馬國的審計師。

### 財務報表

每年須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 1 個月內，提出 1 份年度報告，並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 2 個月內，提出 1 份總公司資產負債表、1 份經審計的帳目表，載明其在馬來西亞營運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 1 份經審計之損益表。

## 製造業與工廠申設

外國人投資製造業，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該局一站式單一窗口服務單位（One Stop Agency），貿工部、財政部、人力資源部、移民局均派有代表駐局協助處理各項相關申請案；申請人可同時申請工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se）、賦稅減免（Tax Incentive）、外籍員工職位（Expatriate Post）等，經該局審核後送交 Action Committee on Industry（ACI）委員會，批准後發給各項准證。

向 MIDA 申請執照之同時，可進行工廠用地之物色；若係向州政府取得土地，須憑工廠執照或 MIDA 所核發之從事製造業之證明信函申辦。取得工廠執照後，須於 6 個月內投入生產，但有正當理由者（如尚未取得用地），可申請延長。

產品外銷達 80% 以上且非設於加工出口區之工廠，可向當地關稅局申請為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Free Zone）係由聯邦政府規劃、撥款，交由州政府開發。

### 三、董事、監事之國籍限制、持股比例

依據馬來西亞 2016 年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對於董事之資格，設有消極限制，如：未獲解除破產者、經判決涉犯與創立，組建或管理公司有關的罪行、經判決涉犯賄賂、詐欺和不誠實的罪行，或經依違反第 213 條（董事職責與善良管理人義務）、第 214 條（經營判斷法則）、第 217 條（匿名董事之責任）、第 218 條（禁止不當利用財產、職位）、第 228 條（與董事，少數股東或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及第 539 條（未保存適當帳簿之責任）等判決其不法或經法院依第 199 條撤銷董事資格者。此外，依第 567 條(1)(g)款之規定，屬於外國公司當地董事會成員之任何駐馬來西亞董事的權力如有改變或調整，應於 14 日內通知註冊員。另資本額或授權資本額之增加，亦應於 30 日內為通知。另公司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有一註冊辦公處所，以保存法令規定之一切檔案。

### 四、設址於吉隆坡、巴生之遵循法規範差別

設址於吉隆坡、巴生之法規範遵循，其主要差別在於州法之適用。吉隆坡地處馬來半島西岸，為雪蘭莪州所環繞。吉隆坡被規劃作「吉隆坡聯邦直轄區」，為大馬三個聯邦直轄區之一，由聯邦政府直接管理。

巴生港（馬來語：Pelabuhan Klang），是馬來西亞的一個港區，建於巴生河河口，地處雪蘭莪州巴生縣巴生區境內，距離同縣的巴生市西南方約 6 公里，與馬國首都吉隆坡的公路和鐵路服務相連接。巴生港為馬來西亞第一大港，也是大馬在馬來半島西海岸和馬六甲海峽的「海上門戶」之一。巴生港近年發展迅速，2016 年貨櫃處理量為 1,317 萬 TEU，在全球港埠之排名第 11 位，超越中國南京。目前電子商務僅占馬國國內生產總值 5.8%，中國大陸的電子商務的貢獻為 21%，美國為 35%，可見馬國電子商務仍有廣大空間促進經濟成長。電子商務、物流和港口息息相關，因此港口的效率也需提升，讓貨物在最短時間內送到消費者手中。據世界銀行報告顯示，馬國港口通關

時間流程分別為出口需時 4.83 天或 58 小時，進口則為 6.83 天或 82 小時。隨著巴生港口網路獲改善後，馬國港口通關出口時間縮減 3.6 小時，進口則縮減 2.9 小時。

## 五、股權質權設定

公司不得利用其本身所屬控股公司從事其本身或持有之股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每一股份在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時僅有一票，但私人公司可規定其股東得擁有不同之投票權。

## 六、提供外資投資優惠區域及優惠方案

我國與馬來西亞有締結投資保證協定，可為投資者提供下列保障：

1. 保障不收歸國有及徵用。
2. 被收歸國有或徵用時，確保迅速及足夠之補償。
3. 利潤、資本及其他收入可自由移轉。
4. 依解決投資爭端公約之規定處理投資紛爭。

馬來西亞對於外國投資給予最惠國待遇，但並未給予國民待遇。國際貿易暨工業部對於馬國境內經核准之各項投資案，依個別之投資保證協定核發保證書（letter of coverage）。

馬來西亞的直接與間接稅務獎勵，係分別由 1986 年投資促進法、1967 年所得稅法、1967 年關稅法、1972 年銷售稅法、1976 年國內稅法及 1990 年自由區法加以規範。常見主要獎勵措施有：

### 1. 中小型企業獎勵措施

自 2009 年起，股本在 250 萬馬幣以下的中小企業，可對其 50 萬馬幣法定收入，享有公司稅減免 20% 的優惠，超過部分仍按 25% 計算。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股本不超過 50 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民擁有之股份至少佔 60%；或者是股本在 50 萬至 250 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民擁有 100% 股份的小型製造企業，如從事推廣活動或生產推廣產品（engaged in promoted activities or producing promoted products）者，可申請下列獎勵之一：

- （1）為期 5 年的新興工業地位，其法定所得完全免稅；
- （2）5 年內其合格資本支出，可享有 60% 投資賦稅抵減。該抵減可被用來抵銷每課稅年的全部法定收入。

### 2. 設立主要中心（principal hub）之獎勵措施

馬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現有或新成立製造或服務業者可向馬國投資發展局提出申請成立主要中心獎勵措施。設立主要中心獎勵為新措施。本獎勵措施旨在鼓勵跨國公司（MNC）把大馬當作區域營運首要樞紐。本獎勵政策分成零稅率至 10% 稅率，如果要享有一級零稅率，跨國公司每年須在馬國支出達 1,000 萬馬幣。為符合獎勵資格，跨國公司須在馬國以外至少 3 國有業務，其中業務須來自策略服務類，才有資格享有稅務獎勵。

該項優惠申請條件為：

- (1) 產品的附加價值至少達 25%。
- (2) 管理、技術與監督人員比例最少為 20%。

由於我國廠商掌握其他國家法規資訊不足，在評估投資之際，執行團隊建議我國廠商可先行洽詢並蒐集馬來西亞投資相關法規資料，除可透過自身或客戶提供資訊外，亦可結合內外部資源，瞭解對應之各國法令規範。赴馬來西亞實地考察之際，建議可向政府單位取得我國駐外單位所提供之正確資訊及必要協助，落實法令遵循將有助於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資料來源：

1. <http://www.taiwanembassy.org/my/post/426.html>
2. <http://twbusiness.nat.gov.tw/countryPage.do?id=357662728&country=MY#ch03>
3. <http://www.mida.gov.my/home/>
4. [http://www.mida.gov.my/home/administrator/system\\_files/modules/photo/uploads/20170726175102\\_Media%20Release%20AMC%202017\\_ENG\\_revised\\_170726.pdf](http://www.mida.gov.my/home/administrator/system_files/modules/photo/uploads/20170726175102_Media%20Release%20AMC%202017_ENG_revised_170726.pdf)
5. [http://www.mida.gov.my/home/administrator/system\\_files/modules/photo/uploads/20171215164435\\_MIDA%20MEDIA%20RELEASE%20ON%20APPROVED%20INVESTMENTS%20FOR%20JAN-SEPT%202017.pdf](http://www.mida.gov.my/home/administrator/system_files/modules/photo/uploads/20171215164435_MIDA%20MEDIA%20RELEASE%20ON%20APPROVED%20INVESTMENTS%20FOR%20JAN-SEPT%202017.pdf)
6. [http://www.mida.gov.my/home/administrator/system\\_files/modules/photo/uploads/CODB-Mandarin-Taiwan-2014.pdf](http://www.mida.gov.my/home/administrator/system_files/modules/photo/uploads/CODB-Mandarin-Taiwan-2014.pdf)
7. [http://www.ssm.com.my/sites/default/files/basic\\_pages/ACT%20125%20Second%20Schedule.pdf](http://www.ssm.com.my/sites/default/files/basic_pages/ACT%20125%20Second%20Schedule.pdf)
8. 經濟部「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印，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第 35 頁。

---

〈本國際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  
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mailto:stli@iii.org.tw)